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相　對　人　謝文濱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112年度雄事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9日收受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0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聲明異議不變期間20日為112年2月28日，屬國定紀念日，故應以該日次日即112年3月1日為末日，則抗告人已於112年3月1日將聲明異議狀交付郵務機關寄送，係因郵局送達延誤，無法於112年3月1日24時前送至本院，應認抗告人仍係在異議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然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仍駁回所請，經抗告人提出異議，亦經本院112年度雄事聲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，是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不變期間之計算，當事人郵遞上訴或抗告等書狀者，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債務人以書狀聲明異議者，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期，為計算異議有無逾期之基準。次按送達應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

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民法第12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對抗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112年2月6日准予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12年2月9日由抗告人公司登記地址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3樓之1）之長谷世賢聯合國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09號卷第35頁），且為抗告人所自陳，而依據抗告人自行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亦將上開公司登記地址記載為抗告人公司負責人住所地，有該民事聲明異議狀可憑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09號卷第37頁），則長谷世賢聯合國管理委員會人員應為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應認系爭支付命令於112年2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且抗告人自陳住所為上開登記址，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系爭支付命令異議期間應自送達後之112年2月10日起算20日，至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屆滿20日之不變期間。則抗告人遲至112年3月2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有前揭民事聲明異議狀收文戳章可考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09號卷第37頁），其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抗告人雖抗辯其於112年3月1日即已聲明異議，係因郵局送達延誤等語，固提出掛號函件執據為憑（本院112年度雄事聲字第7號第11頁），然依據上揭說明，債務人以書狀提出異議者，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期，為計算異議有無逾期之基準，抗告人以其交付郵局之時主張為送達時點，並非有據。是以，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之處分，並無違誤，嗣抗告人不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經原審以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，亦無違誤。是抗告人以此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